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2〕9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水区深入开展“千企万户”专项 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金水区深入开展“千企万户”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水区深入开展“千企万户”专项支持计划 实施方案

为促进“千企万户”专项支持计划有序推进，规范业务操作，提高工作效率，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万人助万企”会议有关部署，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0〕5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金融服务”的原则，通过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畅通交流渠道、完善沟通平台，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撬动金融资本支持辖区小微、“三农”、创新创业主体、战略新兴项目以及政府关注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力争2022年度融资担保金额计划达到20亿元，2025年计划达到200亿元以上，累计支持企业数量超过1000家，市场主体超过10000家。

二、工作机制

（一）议事协调机构

为推动项目实施，完善工作流程，建立金水区“千企万户”专项支持计划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要负责

同志任副组长，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河南科技园区、金水科教园区，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区自贸办、区楼宇经济服务中心、区文旅体局、区住建局、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由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赵子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督导。

（二）职责分工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千企万户”专项支持计划，负责对接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再担保集团）及各金融机构，积极准确掌握金融产品及服务信息，协调中原再担保集团及合作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为企业进行融资服务；同时负责保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区财政局：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建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并负责监管资金池的审核及支出。对符合相关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用补贴；

区发改委：负责梳理金水区重点工程项目信息，掌握各项目资金需求；做好分管企业信息统计，及时统计报送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

区人社局：协助提供辖区内“千企万户”专项支持计划企业社保数据；负责梳理分管领域企业信息，及时统计报送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

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协助提供辖区内“千企万户”专项支持计划企业注册地、税收、社保等数据，为其融资提供便利；

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自贸办、区楼宇经济服务中心、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体局、区农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梳理本辖区、分管领域企业信息，及时统计报送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

三、资金支持方式

（一）设立金水区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

区政府与中原再担保集团秉持“资源共享、风险共担、合作共赢”原则，联合开展“千企万户”专项支持计划，设立金水区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存入中原再担保集团账户，并委托中原再担保集团管理，用于辖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双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体及其他符合中原再担保集团相关担保要求的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建立起政府引导、金融机构授信、中原再担保集团增信的“政、银、担”合作服务新机制，有效解决我区企业的融资难题。

（二）建立保费补贴机制

按照郑政办〔2020〕52号文件要求，建立为本区域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机制，对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的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补足至2%。

四、具体内容

（一）贷款担保服务对象

1.符合国家及金水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环保政策，能够提供有效税务数据，有市场、有效益、高成长性的小微企业、“三农”“双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体。

2.符合中原再担保集团担保政策的重点园区开发主体、入园企业。

3.列入区政府3—5年规划的续建项目。

4.符合乡村振兴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其他政策方向且符合中原再担保集团担保范围的项目。

（二）贷款担保额度、期限及费率

1.贷款担保额度及期限

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控制在1000万元以下，期限为1年；对生产经营良好、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及重点新建、续建项目，可采取一企一策，适度放宽贷款额度和期限。

2.贷款担保费率及综合信贷成本

区政府倡导中原再担保集团及其合作担保机构主动降低担保费率，对于年化担保费率1.5%以下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贴；银行贷款利率按照银保监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贷款利率执行。

（三）贷款担保准入条件

公司法人或经营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征信记录良好，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年限不少于1年；贷款用途真实清晰，贷款申请额度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风险缓

释措施；符合贷款承办行等金融机构的准入要求。

五、具体实施步骤

（一）银担获客途径

1. 银担获客备案。中原再担保集团或贷款经办银行直接获客并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调查审批工作。对双方均审核通过的项目，由中原再担保集团定期向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金水区“千企万户”项目备案登记表》（附件1），进行登记备案。

2.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推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由各有关单位填写《金水区“千企万户”项目推介表》（附件2），报送至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再由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汇总，向中原再担保集团和贷款经办银行进行项目推荐，银担双方按程序进行尽职调查，符合贷款担保条件的纳入“千企万户”白名单，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反馈推荐部门。

（二）申请受理流程

1. 借款人申请。采用银担获客备案模式的，借款人直接向贷款经办银行进行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采用部门前置推荐模式的，借款人应按照相关流程到行业主管单位进行贷款担保申请，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 项目受理审核。采用银担获客备案模式的，由银担双方直接按照内部程序开展项目审核。采用“白名单”推荐模式的，中原再担保集团和贷款经办行在接到“白名单”后，按照内部程序开展企业或项目审核工作。

（三）贴保申请。中原再担保集团每年向区财政局和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报送担保业务和代偿风险统计报告。项目代偿补偿及保费补贴，由区政府和中原再担保集团根据审核及贴保意见，区财政局负责代偿补偿项目审核及落实，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保费补贴审核。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联动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提供各自属地、分管行业领域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报送至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由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协调中原再担保集团和金融机构为其提供融资服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聚焦创新创业主体、战略新兴项目以及政府关注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组织本行业内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举办专场、专项对接会，协调金融、担保机构研发适合的金融产品，集中为相关产业、行业提供融资服务，从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每月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同时邀请中原再担保集团、银行、企业等机构，集体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帮助解决。

（二）做好贷（保）后管理

贷（保）后管理工作按照中原再担保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项目保后管理办法开展，如遇重大风险情况，要及时沟通交

流，共同商讨化解方案，避免或减少贷款损失发生。

（三）强化风险防范

为有效降低“政银担”业务风险，结合产业特点、经营周期、借款人能力、信用记录等实际情况，对贷款担保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缓释措施。具体实施方式由放贷金融机构和中原再担保集团执行。

附件：1.金水区“千企万户”项目备案登记表
2.金水区“千企万户”项目推介表

附件 1

金水区“千企万户”项目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融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授信银行	备注

附件 2

金水区“千企万户”项目推介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